



(四) 持聯盟相關證明可選擇任一聯盟旅宿店住宿並享有優惠，惟發證者除外。

(五) 旅客服務協議：

1. 甲乙雙方應主動告知旅客「聯盟」之相關權益及使用注意事項(如聯盟優惠方案僅適用非假日，假日不適用等限制)。

2. 持有聯盟相關證明可享有於雙方議定之優惠折扣，惟訂房部份，旅客須自行預訂，確認訂房手續始為有效；旅客務必於住宿消費當日，持證明結帳使給予優惠。

(六) 乙方不得私將聯盟相關優惠轉讓他人販售，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有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七) 甲方配合事項

1. 甲方提供非假日期間折扣優惠，優惠項目如下：

(1) 入園清潔維護費：100 元/人次。

(2) 交通工具免收停車清潔維護費。

(3) 住宿房價：非假日單一房型，每間套房以 7.5 折計，內含住宿當日晚餐及翌日早餐。預定套房時，比照一般遊客繳交訂金。

(4) 太平山莊餐廳午餐：每人折價 50 元。

(5) 雲海咖啡館飲品：每杯折價 30 元。

(6) 蹦蹦車票折扣優惠：乙方出示導遊或領隊證及購票名冊，適用全票對象得購買優待票。

(7) 會議室折扣優惠：定價 4 折優惠。

(8) 甲方所稱假日(太平山莊每逢週五、週六及寒暑假均以假日論；寒暑假期間以縣市政府頒布國小放假日為基準)。使用優惠票券者(含住宿、飲品、餐食等)，遊

客需自行補貼上列產品全價之差額。

a. 票務系統(項目 1、2、3)—每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稱之。

b. 太平山莊(項目 4、5、7、8)—每逢週五、週六、連續假日及寒暑假均以假日論。

c. 蹦蹦車(項目 6)：每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稱之。

(9)前述票券由乙方印製並依據甲方提供票券條碼格式後印製條碼於優惠票券上。售出之票券，每張均應載明條碼、售出日期、代表乙方之專屬戳章及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戳章，始生效力。

(10)外籍旅客優先預約「太平山莊」住宿及策略聯盟夥伴「蹦蹦車」、「原太平山俱樂部」遊程推動：相關配合內容詳『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太平山莊」外籍旅客優先預約計畫』及『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蹦蹦車」、「原太平山俱樂部」策略聯盟夥伴遊程推動計畫』。

2. 得協助活動行程安排規劃與設計。
3. 得提供環境教育及解說使用之相關宣導品。
4. 將乙方名稱、聯絡方式及本合約之活動資訊於甲方網站公告宣傳及相關媒體之行銷宣傳。
5. 提供甲方有關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說明文字、圖片、標誌、摺頁等予乙方，並授權乙方得使用於本契約之相關活動使用，但乙方須載明資料來源為甲方。
6. 甲方如辦理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林業政策等相關教育訓練及研習，得通知乙方派員參加。
7. 甲方得視需要辦理太平山生態旅遊踩線遊程，供乙方參加(以一梯次(二天一夜)、2人參加為原則)。
8. 甲方得視需要，協助召開成果簡報及檢討會議。

#### (八) 乙方配合事項

1. 規劃各項推廣生態旅遊理念，加強環境教育、自然觀察、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文化體驗之生態旅遊行程，並經甲方核定後始可辦理進行。
2. 上開活動遊程規劃須包含體驗大自然之美、落實環境教育、感受在地社區人文情懷等生態旅遊原則，可將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中間遊客服務中心、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納入遊程，並將參與太平山生態旅遊之遊客帶至此處進行環境教育。
3. 生態旅遊活動執行及安排，包含招團與出團事宜，所得團費歸乙方所有。活動過程中所需之交通、住宿、餐飲、保險、人事支出（自聘）等一切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4. 應主動告知遊客相關權益、訂房注意事項及票券使用注意事項。
5. 乙方販售優惠票券期限為自簽約日起至合約屆滿日止，合約終止後不得販售，逾期販售之票券視為無效，不得使用。遊客於乙方販售期限內購買之票券則不限使用期限，惟甲方提供之優惠至合約屆滿日止，合約屆滿日後使用需自行補足差價。另，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統計上月售出之各項票券數量並載明條碼編號送甲方查核。
6. 活動手冊、文宣品及簡章等編印、報名、保險、收費（含退費）、食宿及交通安排等事宜。文宣品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乙方始可上網、印製、發放。
7. 每一遊程製作遊程地圖（含路線、重要地景、水系、景點等資訊）、導覽解說手冊或摺頁。
8. 乙方提供之住宿應以合法、不使用拋棄式沐浴備品、節約能源、為資源回收等友善環境且乾淨舒適者之合法民宿、旅館或飯店為優先考量。若有卡拉 OK，應是隔音密閉空間不使噪音逸出，妨礙安寧。
9. 乙方原則應選擇不使用拋棄式餐具之餐飲店，並提倡攜帶環保餐具，使用當地、當季、無農藥或有機食材烹調為優先考量。

10. 遊程中提供生態旅遊相關解說服務，配有具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理念之領團人員（或導遊）及在地解說人員。
11. 制定領團人員、導遊及遊客行為規範。
12. 遊程中遵守及實踐生態旅遊理念及作法。
13. 應提供合法、安全之營業用車輛，以出廠五年以內者為原則。且須投保強制責任險、乘客險…等保險，備有滅火器與安全逃生設備、監理單位紀錄良好，並為定期保養且整潔。
14. 駕駛人員應不飲用含酒精成分等不能安全駕駛之飲品，須無不良紀錄、服裝整齊、服務態度良好、行駛時不嚼檳榔，非必要不使用行動電話及無線電。
15. 提供活動遊程訊息資料予甲方，俾甲方對外發布消息。
16. 進行遊客問卷調查，並彙整分析後，提供予甲方。
17. 提供活動成果、紀錄等相關資料予甲方。
18. 推廣生態旅遊遊程，如企劃包含各類遊程之行銷方案。
19. 甲方有推廣活動時，乙方得配合支援，如旅展、行銷活動……等，乙方服務人員之差旅費用由乙方負擔。
20. 乙方如辦理生態旅遊相關教育訓練，成果應彙報甲方查核。
21. 每季填報自我檢核表，並配合甲方辦理現場查核作業。
22. 優惠項目:(請乙方提供)

#### 第四條、履約保證金：

1. 為擔保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與責任，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後之日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予甲方，其繳付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其有效期應較契約期限有效期長日）。
2. 若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予甲方，或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時，甲方得不經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而逕予扣提乙方所提供之履約保證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

3. 契約期間，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扣提履約保證金時，乙方應於甲方扣提後七日內補足之。
4. 契約期滿，俟乙方售出票卷使用並付款完畢，除有本契約第十、十一條或其他契約爭議外，甲方無息發還予乙方。但不足者，甲方得向乙方追繳。

#### 第五條、付款方式：

1. 門票及住宿等各項費用，由乙方採月結方式支付。甲方每月送達乙方應繳帳款繳納文件後，乙方應於 10 日內結清。甲方並得隨時視實際需要提前結帳，乙方不得拒絕。
2. 支付方式得以匯款方式為之，每月結帳 2 次，分別於每月 5 日及 20 日辦理（若逢上班休息日則提前一天結清），結帳日乙方至甲方收取已使用之住宿票券、餐券、飲品券，核對無誤後，乙方需在 2 日內將結算金額存入甲方指定帳戶。甲方並得隨時視實際需要提前結帳，乙方不得拒絕。

#### 第六條、保證及智慧財產權：

1. 乙方應保證依本契約提出之各種報告、行銷媒介之形式或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為誇大不實廣告之情事。
2. 倘違反上開保證，致生糾紛，由乙方負責。甲方如因而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包括賠償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 第七條、保密

1. 契約期間，雙方往來文件(包括底圖、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甲、乙雙方負有保密義務；乙方就執行情形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
2. 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亦不得將上開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出借、贈與或出售予第三人。但甲方公佈或公開後即

解除保密義務。

#### 第八條、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1. 定義：不可抗力情事指非甲乙雙方所能控制、防止或排除之不可抗拒事項，且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包括：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非因合作對象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7).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2. 除外情事指於簽訂本契約時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策變更，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3. 任一方主張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後且客觀上能通知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檢附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雙方應即協商解決方案，並以書面協議及簽署後，依協議內容辦理。怠為通知者，不得主張本條文之任何權利。
4.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經認定後，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無法依契約履行者，不負遲延責任。

#### 第九條、罰則

1.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而逾期付款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罰扣，按履約保證金 2 % 計算違約金，或經本分署通知後，改採當次結清，不提供月結。
2. 乙方有重大不法情事或損及林業保育署形象、消費者權益之

情事發生者，甲方得予以罰扣履約保證金，每次新台幣 5000 元整。

3. 乙方如有本契約第十條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外，並得沒收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4. 倘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將乙方列為拒絕往來之對象。

第十條、契約終止：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1. 私自將聯盟相關優惠轉讓他人銷售，經查證屬實者。
2. 網站經營型態重大改變，而有損合作形象之虞。
3. 被交通部觀光局公佈為營運狀況不善之名單或停止營業時。
4. 所有權或經營權有重大變更情形，有無法履行本合約之虞。
5. 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6.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依本契約所為規劃設計內容不符甲方需求致不堪採用者，經甲方催告後二十日內，仍未改進或向甲方提出合理說明者。
7. 涉有嚴重不法、侵害消費者權益、損及林業保育署形象等情事發生且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9. 依破產法之規定為和解或破產之聲請，或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或有其他導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之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者。
10.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以參加徵選或履約者。
11. 冒用甲方之名義，辦理契約以外之事項。
12. 乙方遭被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者。

14. 乙方如有生態旅遊不當行為，合作態度惡劣，損害機關形象者，經本分署以書面告誡達3次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契約變更：本契約如有變更之必要，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者，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二條、契約轉讓：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但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履約爭議：

1. 乙方對本契約或附件條款有疑義時，得請求甲方解釋；無法解決時，乙方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乙方對甲方答覆仍無法認同時，乙方得申請調解；仍無法解決時，得循訴訟解決。

2. 甲方在乙方請求解釋或提出異議時，應以書面答覆。

3.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倘乙方因上述疑義而停止履約時，其主張經認定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停止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四條、訴訟管轄：

1. 甲乙同意因本合約涉訟時，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續約條款：乙方得於契約到期日前二個月提出續約之請求，經甲方審查核可後，辦理續約。

第十六條、其他約定

1. 甲方之遴選準則或遴選過程之文件為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但內容與本契約砥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2. 本契約之保密、管轄條款，不因本契約終止、期滿後而影響其效力。

第十七條、生效日：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八條、正本：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憑資信守；副本陸份由甲、乙雙方存執轉備用。

立書人

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代表人：蕭崇仁

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電話：03-9545114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